

# 岭南师范学院文件

岭师院函〔2019〕37号

签发人：兰艳泽

## 岭南师范学院关于报送 2019 年职称评审 (认定) 工作方案的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工作要求，现报上《岭南师范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方案》，请予受理备案为荷。

特此函呈。

附件：岭南师范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方案



(联系人：岭南师范学院人事处 李忠，联系电话：  
13536356596)

附件：

## 岭南师范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认定） 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精神及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专业技术岗位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和国家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方略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教育厅等《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师工程”实施方案，坚持评聘结合，在省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内，统筹考虑学校各单位岗位情况和队伍建设需要，充分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创新评价方式，加强同行评议力度，提高申报和评审质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专业队伍。

###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若干组员组成，下设办公室。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教务、科研工作副校长

组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和工会主要负责人。

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二）成立职称评审审核工作小组。审核工作小组组长由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校工会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其受聘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等进行审核认定。

### 三、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不论资排辈、严格把关原则；坚持师德和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一票否决原则。

### 四、评审委员会及其下设学科评审组

学校组建“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并负责评审（认定）本校教师、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高、中、初级职称和推荐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中、初级职称。根据学校现有学科（专业）实际，评委会下设 17 个学科评审组，具体名称如下：

1. 中国语言文学（含新闻学与传播学）；
2. 外国语言文学（含英语、日语、法语）；
3. 政治哲学（含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法学）；
4. 历史学；
5. 马克思主义；
6. 教育学（含心理学、高教研究）；
7. 管理学（含经济学）；
8. 美术学（含工艺美术、书法、摄影、设计）；
9. 音乐学（含戏剧、戏曲、舞蹈）；
10. 数学（含统计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1. 物理学（含力学、地理学）；

12. 化学（含化学工程、食品科学技术）；
13. 生物学（含农学、林学、水产学、生物工程）；
14. 体育学；
15. 计算机科学技术（含电子与通信技术、动力与电气工程）；
16. 机械工程（含交通运输工程、工业设计）；
17. 图书资料（含情报与文献学）。

## 五、评委会及其下设学科评审组人员组成与评委产生办法

（一）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总人数按规定抽取。学科评审组设组长 1 名，组员总人数 5 或 7 或 9 人（根据不同学科评审组具体情况确定）。评委中，校外评委不少于评委会或评审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另设学科秘书 1 名。

（二）评委产生办法：评审组评委和评委会评委按照《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产生。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随机产生的委员中指定。随机抽取评委的全过程由湛江市人社局和学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 六、评审对象及受理范围

### （一）评审对象

1. 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
2. 与我校签有聘约，并在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编外在岗人员。

### （二）受理范围

1. 教师、科研、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评审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博士后出站人员的考核认定。
2. 新闻出版、卫生、档案、经济、工程、会计、审计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推荐评审。



## 七、职称申报条件及评审政策

### (一) 职称申报条件

执行《岭南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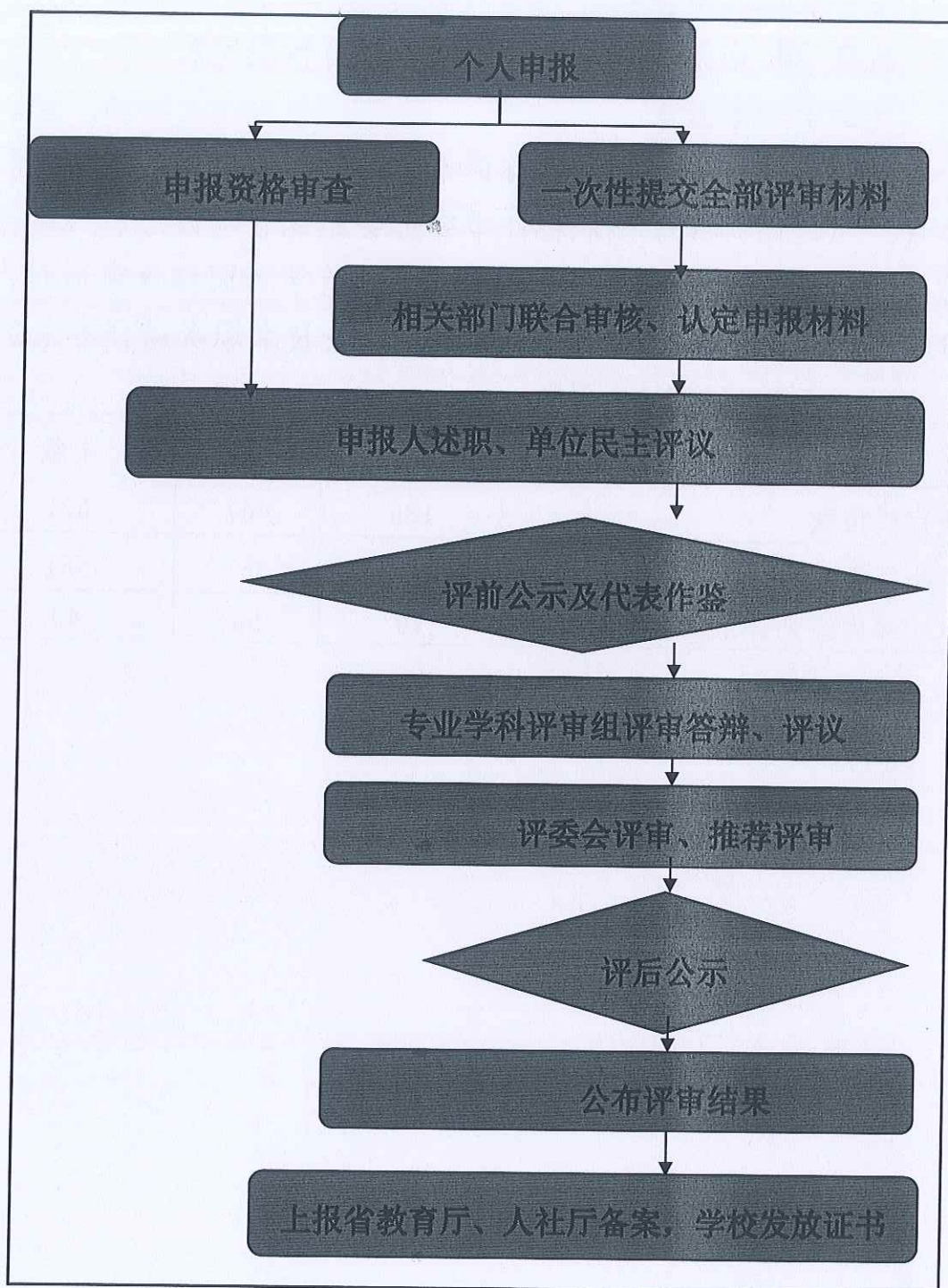
### (二) 评审政策

执行《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岭南师范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和《岭南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八、职称评聘岗位职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核定岗位数	186	467	621
按事编管理岗位现有人数	154	361	561
本次编内编外评审岗位职数	10	56	40

## 九、评审工作流程





## 十、评审收费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 十一、评审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相关部门职责。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科研处、教务处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等相关单位,对申报人受聘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或审核意见,填入评审相关表格。

1. 职业道德由学校工会负责审查认定。

2. 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表现由所在单位出具意见。

3. 证书证明材料等由受理报名的二级单位审核认定。

4. 科研业绩由科研处组织审核认定。

5. 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组织审核认定。

6. 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等综合审查由人事处负责。

7.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辅导员)职称的业绩(须由教务处、科研处审核认定的教学科研业绩除外)由学校“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业绩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审核认定。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牵头组建“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业绩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相关人员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法政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专家组成。

8. 全程监督由学校监察部门负责。

**(二) 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申报材料审核认定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评审过程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委及申报人须分别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和“诚信承诺书”。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履行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十二、评审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2018年12月22日前	发布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2019年1月10日前	个人报名
2019年3月10日前	个人材料的整理与申报
2019年4月10日前	完成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认定
2019年4月30日前	完成职称评审代表作的鉴定
2019年5月10日前	完成个人述职及单位民主评议
2019年5月20日前	完成评前公示
2019年6月15日前	召开评审组评议、评委会评审会议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评后公示

---

抄送至：省教育厅。

---

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